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游築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Q92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52256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N6T2W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校網準時公告本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辦理。

二、事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協助將以下資訊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重要訊息處，於相關會議落實導師、家長、學生宣導，並依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後續相關鑑定工作。

三、本案各管道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管道一：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管道二及管道三：116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6年1月11

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本府教育局同意貴校承辦人依學校申請狀況，辦理申請作業期間每日至多2節公假派代。

五、相關宣導另函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本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